

投资评级：未评级

收盘价（元）	12.75
目标价（元）	不适用
上次目标价（元）	不适用

# 佛塑科技 (000973.SZ, 未评级)

——设立华南地区跨境电商生态群

## 核心观点

- ◆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随3D打印等新型应用的兴起，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正向高性能多功能方向发展，随高性能薄膜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替代需求增强，新型材料行业前景广阔。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最大的外贸企业），持股25.90%，第二大股东为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8%。
- ◆ 5月26日公司公告其控股子公司凭借已有的处于自贸区的地块兴建“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5月26日公司公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5%，永捷（香港）持股45%）拟于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建设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该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44,327平方米、规划园区建筑面积共约12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立足南沙、辐射华南地区，建设成为一个集平台、货源、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聚集生态群，首期投资额为4,655万元，建设期预计为5个月。
- ◆ 拟定增募集不超过2亿用于收购华工百川（未上市）100%的股权，增强高分子材料相关领域的研发实力，该项目4月13日获证监会核准：华工百川依托华南工业大学，已打造出一支在高分子材料相关领域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华工百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498万元，其余公司自筹。
- ◆ 4月29日出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批行权价9.46元：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不得行权，第2至4年按年行权数不超过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3%，且需满足行权条件，否则失效。

川财证券研究所

成都：

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17楼，  
610041

总机：(028) 86583000

传真：(028) 86583002



- ◆ 我们认为佛塑科技目前股价具备安全边际，且上行动力强劲，基于：(1) 2015年为跨境电商元年，自贸区和关税等配套政策相继已到位；(2) 大股东为广东省最大的外贸企业，年销售收入约人民币500亿，贸易流量充沛；(3) 定增募集在即，公司做大市值动力强劲；(4) 股权激励计划配套出台，首批股票期权首次行权期为24个月后，而行权价仅较目前市价折让35%。



##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投资评级说明

### 证券投资评级：

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

买入：20%以上；

增持：5%-20%；

中性：-5%-5%；

减持：-5%以下。

### 行业投资评级：

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

超配：高于 5%；

标配：介于-5%到 5%；

低配：低于-5%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19651000。

◎版权所有 2015 年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